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
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8日起，在利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利得基金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5年6月8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利得基金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利得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利得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利得基金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利得基金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三、申购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 T+2 日起（T 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利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5年6月8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100元起售），可享受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 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利得基金的具体规定。

四、重要提示

1、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利得基金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利得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利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如活动时间遇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该日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将不开展。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067 6266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